

关于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

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3.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

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

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减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减资原因补充核查公司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7. 关于国有股东出资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有股权设立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8. 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宋新亮和宋淑青夫妻二人合计持股 43.69%，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他股东股权并未集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前，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恰当；报告期初至今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9. 公司房产未办理权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的

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房屋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行为，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彻底、有效；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10. 竞业禁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污染物排放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处理措施、机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污染物日常排放合规。

12. 消防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

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 劳务派遣单位诚和物业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违规后果补充核查劳务派遣用工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规范解决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

14. 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违法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违规行为是否仍在持续，对规范解决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发表意见，说明核查依据与分析过程。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15. 报告期内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较高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各期第一大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以及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主要客户与公司结算方式、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等，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集中，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供应商存在大量关闭的情形。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供应商大量关闭、上游议价能力强是否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采购成本、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针对上述情形，核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分析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研发、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就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公司与个人供应商往来。请公司：（1）披露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若有，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以及现金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公司现金收付款的

必要性（若有）、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现金管理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 公司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并对上述核查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是否在报告期结束前全面清理规范并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3）核查个人卡结算业务是否在报告期内全面清理规范，并注销个人账户，在报告期后未再发生。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

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